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3〕30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166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56 万元。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3 年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

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 2023 年中央直达

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发挥。

二、该项目资金属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原则上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在当年形成支出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文件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落实项目主体责任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，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推动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严禁违规将直达资金转至实有资金账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请在收到上级指标后尽快编制绩效目标，县级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；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23 年 02 月 13 日